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06-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3 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美盛全球投資系列—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及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通知，請查照。

說明：

一、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及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詳細情形請參照附件股東通知信函。

二、本基金的中文英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基金英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英文名稱
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Legg Mason QS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Franklin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Legg Mason QS MV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Franklin MV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三、兩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變更將不會影響基金目前投資策略或投資配置，投資人的權益亦不會受到影響。

四、附件：

1. 股東通知信函。
2. 股東通知信函中譯本。
3. 金管會核准函。

正本：各銀行信託部

副本：

董事長 張國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美盛QS MV歐洲收益股票基金」(Legg Mason QS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及「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Legg Mason QS MV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擬變更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5月28日(110)年富字第05-049號函及110年6月8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美盛QS MV歐洲收益股票基金」(Legg Mason QS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中英文名稱變更為「富蘭克林MV歐洲收益股票基金」(Franklin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Legg Mason QS MV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中英文名稱變更為「富蘭克林MV亞太(日本除外)收益





裝

訂



線

股票基金」(Franklin MV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 三、若愛爾蘭主管機關(下稱CBI)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四、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六、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七、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明定，變更基金名稱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公告。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貳部分第八題規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俾與境外基金註冊地為同步審查。查旨揭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於110年4月15日向CBI遞件申請，遲至110年5月26日始通知貴公司，致貴公司於110年5月28日始報請本會核准，相關作業核有疏失，請嗣後注意改善，並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溝通聯繫。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